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複合土砂災害防治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要點

經 108 年 5 月 16 日第 238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 因應極端氣候、自然災害及水資源危機近年來對於人類生存環境之衝擊，特依「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究總中心暨所屬各中心設置辦法」設置「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複合土砂災害防治研究中心」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，以整合各類專才及資源，進行複合型土砂災害調查、評估、防治及疏散避難規劃等相關學術應用研究，提供各單位相關專業諮詢，同時積極參與國內及國際交流，並藉由產學合作，增進學生實務經驗與就業能力，提昇本校之競爭力。
- 二、 本中心主要服務項目
 - (一)從事複合型土砂災害調查、評估、防治及疏散避難規劃等相關之學術應用研究，提昇並落實研究之水準及成果。
 - (二)提供相關專業技術諮詢與服務。
 - (三)承接公民營機關團體委託研究及計畫。
 - (四)推廣相關國際合作與交流事宜，舉辦學術演講、教育訓練及研討會，培訓專業人才。
- 三、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督導各項研究工作之進行，由校長聘請相關專長之本校專任教師兼任；中心主任下置副主任一至二人，由中心主任聘請，負責聯絡協調及業務之執行，並視研究工作之需，得聘僱顧問、助理或臨時人員協助之。
- 四、 受委託之經費、捐助款及其他收入，應依本校相關收支管理辦法辦理。前述各項委託服務之實施與相關收費標準另定之。
- 五、 本要點經本校研究總中心指導委員會通過，行政會議核備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